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佛人社〔2021〕49号

##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禅城、南海、高明、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）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决定从2021年12月1日起调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调整后标准为：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0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8.1元/小时。

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积极采取措施，通过各种渠道向企业和劳动者广泛宣传；并加强监督检查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，长期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，

依法严肃查处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17日

(联系人：吴彦辰，联系电话：83367498)

---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---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
---

校对责任人：吴彦辰